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历史方位和实现路径

高 鸣¹,魏佳朔²

(1. 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北京 100810;2. 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北京 100083)

摘要:实现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远景目标,短板和弱项在农民农村。当前,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和消费差距仍有缩小空间,也还需将农村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和消费差距稳定在合理区间内,农民的精神面貌和文化生活建设有待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公益事业仍有发展空间。对此,中央及有关部门、部分地区已有一些政策安排,但在范围上和内容上还有优化空间。面向2035年加快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还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优先向农业农村投入支持的长效体制机制、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并实现更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关键词:共同富裕;农民农村;乡村振兴;农民收入;战略构想

中图分类号:F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566(2022)08-0045-13

Promoting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historical orientation and realization path

GAO Ming¹, WEI Jiashuo²

(1. Research Center for Rural Econom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Beijing 100810, China;

2. National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The weak spot and weakness of realizing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lies in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At present, there is still room to narrow the income and consumption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nd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stabilize the income and consumption gap among rural residents within a reasonable range. The spiritual outlook and cultural life of farmers also need to be improved.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frastructure and basic public services. In this regar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relevant departments and some regions have already made some strategic arrangements, but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scope and content. In order to accelerate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in 2035, we should consolidate and expand the achievements in poverty alleviation, deepen the reform of rural land system, improve the long-term mechanism of giving priority to investment and support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explore effective ways to develop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rural industrial system, continue to carry out rural construction action and achieve a higher level of equalization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rural revitalization; farmer income; strategic conception

收稿日期:2022-04-08 修回日期:2022-07-16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收入性补贴对粮食生产率的影响:作用机理、实证分析与政策优化”(71803094);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软科学课题“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问题研究”(202117)。

作者简介:高鸣(1989—),男,湖南汉寿人,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为农业经济理论与政策。

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裕起来,然后带动其他人、其他地区实现共同富裕,这是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初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愿景。在 2021 年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接续奋斗目标,远景目标是到 2035 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围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①。

到 2021 年,全国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8 931 元,是 2013 年的 2 倍,农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城乡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达到 2.5:1。但整体来看,农业农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农民农村仍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短板和弱项。因此值得思考的是,对标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如何理解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在农村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还面临哪些问题和挑战?面向“十四五”末和 2035 年,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中长期目标是什么?今后一段时期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分别是什么?回答以上问题,对推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围绕共同富裕这一主题,已有研究从宏观上辨析了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1-2],探究了如何准确界定共同富裕的标准、构建指标体系^[3],提出了面向 2035 年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任务和战略构想等^[4-5]。聚焦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已有研究阐释了其乡村振兴战略的紧密联系,强调了二者在发展愿景上的一致性^[6-7],并提出了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主要思路和可行路径,如提高乡村振兴的包容性^[8]、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9]、加快实现乡村产业融合^[10]等。以上研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但仍有优化空间如下:第一,对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现状基础和问题挑战分析不足,也尚未提

出更加具体的中长期目标;第二,围绕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央及有关部门、一些省份已经进行了部分顶层设计和战略安排,现有研究对已有政策措施的提炼总结和分析不足,亟待提出今后一段时期内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系统性战略安排。

对此,本文将做出如下主要改进:其一,在辨析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内涵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宏观统计数据 and 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微观调查数据,从农民的收入和消费、精神文化生活以及农村公益事业等关键方面入手,分析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现实基础和重点难点,并提出到“十四五”末和 2035 年的中长期目标;其二,提炼总结中央和各地已有政策措施的共识之处和优化空间,明确提出今后一段时期内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系统性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

一、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核心内涵和关键方面

改革开放以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点是消除绝对贫困。到 2021 年,脱贫攻坚已经取得全面胜利、农村已经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创造了充分条件。要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作为远景发展目标,还需要探究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核心内涵及其涉及的关键方面,回答“什么是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首要问题。

(一)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核心内涵

从共同富裕的总体内涵上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出,共同富裕在范围和内容上涵盖了“全民共富”“全面富裕”两个方面;在过程和阶段上,共同富裕涵盖了“共建共富”“逐步共富”两个方面^②。此外,已有研究从不同角度阐释了共同富裕的核心内涵。如促进共同富裕的首要内涵是推进收入

① 资料来源:《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http://www.gov.cn/xinwen/2021-10/15/content_5642821.htm。

② 资料来源:《国新办就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http://www.ce.cn/ztpd/xwzt/xzbzt/gfhhghg_343470/。

分配公平,其实现路径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机会均等、健康公平、文化资源普惠,是发展与共享的有机统一^[2,11]。共同富裕的政治内涵可以总结为“国强民共富的社会主义社会契约”,其经济内涵可以总结为“人民共创共享日益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成果”,其社会内涵可以总结为“中等收入阶层在数量上占主体的和谐而稳定的社会结构”^[3]。

围绕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这一具体领域,已有研究对其内涵的阐释相对较少,更多分析了其中涉及的主要方面和实现路径。如共同富裕发展的重点对象是农民,重点领域是农村,重点内容是收入分配、文化生活、公共事业,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要突出新型城镇化对农民农村的带动融合作用^[12]。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要持续缩小城乡之间、农村不同群体之间、不同地区农村之间的差距^[8]。综合来看,在“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下,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包含了收入增长、精神富足和生活幸福等多个方面的共同发展;基于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背景,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在目标上强调要缩小城乡之间、不同地区农村之间的发展差距;在发展动力上,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既要发挥外部力量的拉动作用,又要培育农民农村的内生发展动力。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应当是指在不断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各类外部力量并增强农民农村的内生发展动力,逐步缩小城乡之间、不同农村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差距,进而实现农民发展

更加全面自由、农村社会更加公平和谐的发展愿景。

(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涵盖的关键方面

对照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核心内涵,其涵盖的关键方面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见图1)。

第一,提高农民收入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首要目标。农民农村富裕与否,关键要看收入。21世纪第一份瞄准“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即2004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早就关注并着力提高农民收入。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经超过了1万美元的基础上,提高农民收入是补齐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短板的必然要求,也是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实现“生活富裕”的具体目标。但同时,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还要特别关注“共同”,这不仅要求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要持续缩小,还强调要把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二,扩大农民消费是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关键方面。共同富裕不仅要解决收入分配问题,还要缩小群体性消费差距^[12]。与收入相比,消费是更能反映实际民生福祉的重要指标;农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能够切实改善农民的实际生活水平。同时,扩大内需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基点,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扩大农民消费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与收入相同的是,城乡居民之间的消费差距以及农村居民之间的消费差距,也是判断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与否的重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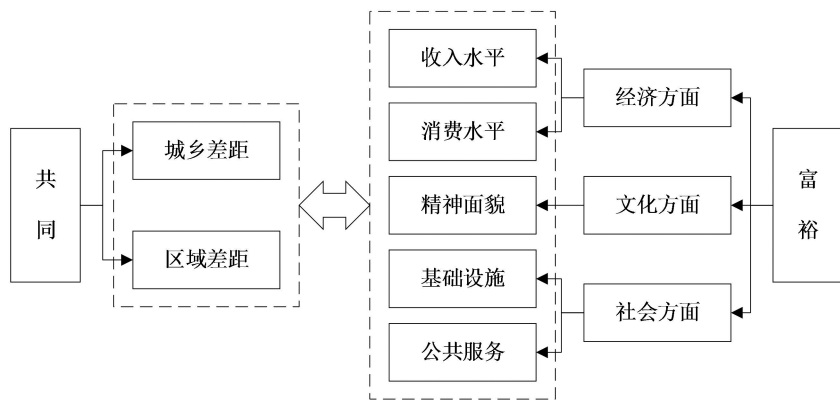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涵盖的关键方面

第三,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大量的农村人口在城镇化进程中因为工作、家庭等原因外迁,农村发展中的“空心化”“老龄化”问题突出。这不仅给乡村产业发展带来了问题和挑战,更引致了乡村文化的衰落和集体凝聚力的式微。此外,随着农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其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更加强调精神文化上的富足,迫切需要发展乡村文化事业并提供优质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实现共同富裕需要全体人民的共同劳动和相互帮助。农民农村的精神文化面貌如何、是否具有凝聚力和向心力,事关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能否有坚实的群众基础。因此,提振农民的精神面貌,特别是增强其对乡村文化的认同感和集体意识,既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方面,也是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的具体要求。

第四,发展农村的交通、养老和医疗等公益事业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不仅是对农民收入和消费、精神面貌上的具体要求,更强调要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公益事业上的短板。长期以来,受到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影响,农村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公益事业上的发展进度滞后、短板明显。农业存在产业链短、价值链小、供应链弱等问题,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不足,农民的生活幸福感、获得感较城镇居民仍有较大差距。同时,受限于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不同农村之间的公益事业也存在一定的发展差距。能否强化农村各项公益事业的弱项,补齐部分发展进度滞后地区的农村公益事业短板,事关农业现代化进程、农村能否实现宜居宜业、农民能否享受更加便捷幸福的生活并实现更加全面自由的发展。

二、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现实基础和问题挑战

围绕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核心内涵,本部分研究将主要聚焦绕农民的收入消费、精神面貌、农村公益事业等方面,明确当前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现实基础及其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一)城乡居民之间、农村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仍有缩小空间

到 2020 年,全国农村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7 131 元,比 2013 年增加 81.7%,农民收入有了明显增长。从增速上看,2013—2020 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 8.9%,高于城镇居民 7.5% 的同期水平,并且每一年都快于城镇居民。但对标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发展愿景,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仍有提高空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暴露出一些“新短板”,农村居民内部的收入差异也出现一些“新问题”。

1. 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变化和现状

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整体缩小,但财产净收入差距的短板明显。2020 年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达到 2.56:1,明显小于 2013 年的 2.81:1、2003 年的 3.12:1。但比较城乡居民不同来源的收入差距可以看出,财产净收入是农民收入结构中的短板(见表 1)。相比人均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农村居民的财产净收入明显低于城镇居民。2020 年农村居民的财产净收入为 419 元,仅占其可支配收入的 2.4%;而城镇居民的财产净收入为 4 627 元,占其可支配收入的 10.6%。对于农民而言,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宅基地的使用权是其最主要财产,但目前两类土地产权的流转市场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相应租金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还比较低。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收益分红方兴未艾,但不少地区还存在经营收益小于 5 万元的“空壳村”,物质基础相对薄弱。提高农民的财产净收入,应当是今后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主要发力点。

分地区看,西部地区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相对较大。到 2020 年,全国已经有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低于全国 2.56 倍的平均水平并在 2.40 倍及以下,天津、黑龙江、浙江 3 省份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已经小于 2 倍,更有条件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但同时,也仍有不少地区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主要包括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和宁

夏共7个省份。其中,贵州、甘肃两省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甚至超过了3倍。以上7个省份均位于西部地区,是过去国家级贫困县的主要分布地区,区域性整体发展动力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在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的基础上,西部地区仍是今后提高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重点和难点地区。如何在“致富”“共同富裕”的视角下培育西部地区县域和农村的发展动力,提高农民收入并达到富裕水平,相应的发展模式创新和推广应用还有不足。

表1 2013—2020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变化

年份	可支配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2013	2.81	4.55	0.76	13.09	2.62
2014	2.75	4.32	0.77	12.67	2.57
2015	2.73	4.20	0.77	12.07	2.58
2016	2.72	4.11	0.80	12.03	2.54
2017	2.71	4.04	0.81	11.90	2.51
2018	2.69	3.97	0.83	11.78	2.39
2019	2.64	3.88	0.84	11.65	2.29
2020	2.56	3.78	0.78	11.04	2.22

注:测算方法为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2. 农村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变化和现状

农村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整体缩小。本文基于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微观农户调查数据,分别从全国、省级和村级3个层面测算了2013年、2020年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③。从全国层面的测算结果看,2020年全国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0.3191,比2013年下降了0.0283,这与已有研究的测算结果基本一致^[13]。从省级层面的测算结果看,2020年29个省份(不含海南、西藏以及港澳台)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的平均值为0.2922,比2013年下降了0.0249。具体到不同省份来看,多数省份2020年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与2013年相比有所下降,但宁夏、山西、河南、青海、四川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的提高幅度相对较大(见图2)。从村级层面的测算结果看,2020年样本村的农民收入基尼系数均值为0.2548,比2013

年下降了0.0005。这表明在同一村内,不同农民之间的收入差距相对较小并且略有改善。在近年来的脱贫攻坚实践中,12.8万个贫困村陆续出列,832个国家级贫困县陆续脱贫摘帽,一大批区域性整体贫困的问题得到解决,这使得省域内、全国范围内的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明显减小。对标构建农村居民“橄榄型”的理想收入分配结构^[14],未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点之一,仍是要持续培育农业农村经济薄弱地区的发展活力,解决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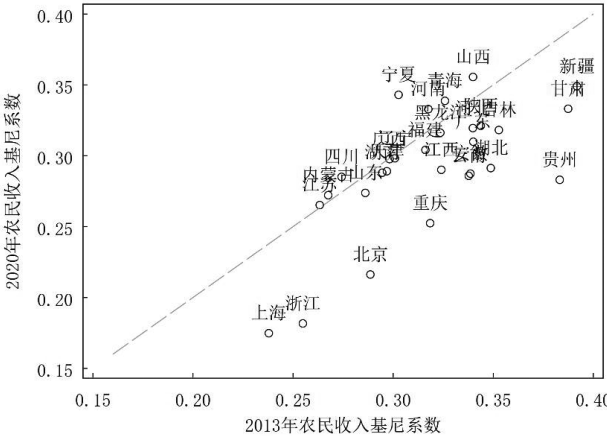


图2 2013年、2020年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

注:虚线为45°的对角线,在虚线之下表示该地区2020年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比2013年下降,反之则上升。下同。

北方地区农村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相对较大。分地区看,2020年山西、新疆和宁夏等共8个省份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主要集中在西北和华北地区。这些省份中不同农村之间的发展差距相对较大,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要瞄准的重点区域。多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省内不同农村之间的发展差距较小,农村居民的收入差距整体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上。其中,上海、浙江低于0.2,更有条件率先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③ 本文计算了被调查农村家庭中常住人口的人均收入和生活消费支出,并分别从全国、省级和村级层面测算了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的基尼系数。其中,人均收入主要包括家庭经营收入、各类工资性收入、租赁和利息类收入、养老金类和其他非借贷性收入;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主要包括食品、衣着、居住、交通通讯、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娱乐等类别。全国(省级)层面测算得到的基尼系数是将全国(全省)视为一个整体,其中既包含了全国不同村(全省不同村)之间的发展差距,也包含了同一村内不同农民之间的收入与消费差距;村级层面测算得到的基尼系数是将村内的全部被调查农户视为一个整体,主要反映了同一村内不同农民之间的收入和消费差距。

(二)城乡居民之间、农村居民内部的消费差距亟待重视

2020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 13 713 元,比 2013 年增长了 83.2%,是 2003 年的 6.7 倍;2020 年农村居民消费的恩格尔系数为 32.7%,比 2013 年下降 1.4%,比 2003 年下降了 11.2%。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明显提高,农民生活持续改善。2020 年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消费差距由 2013 年的 2.47:1 下降到 2013 年的 1.97:1,城乡居民之间的消费差距持续缩小(见表 2)。已有研究较少从消费方面分析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面临的现实基础和问题挑战,城乡居民之间、农村居民内部的消费差距亟待重视。

1. 城乡居民的消费差距变化和现状

城乡居民在衣着、生活用品及服务上的消费差距比较明显,农村居民在医疗保健消费上的负担较大。尽管城乡居民在衣着消费上的差距缩小最快,由 2013 年的 3.42:1 下降到 2020 年的 2.31:1,但 2020 年仍然明显高于总消费差距 1.97 倍的同期水平。在实现“吃得饱”“穿得暖”的基础上,农村居民对“穿得好”的认同度整体不高。与衣着消费的情况相同,农村居民在耐用品等生活用品及服务的消费上,也与城镇居民存在较大差距。尽管城乡居民在居住消费上的差距较大,但这实则反

映了两类不同的居住模式。值得关注的是,城乡居民在医疗保健消费上的差异较小,可能表明农村居民在医疗保健支出上的负担相对较重。2020 年农村居民的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达到 1 418 元,占其消费支出总额的 10.3%;同年城镇居民的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达到 2 172 元,占其消费支出总额的 8.0%。与城镇正规就业人员享受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相比,农村居民享受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在门诊和住院的报销比例上仍有提升空间^[15]。

西部地区城乡居民的消费差距相对明显,部分东部地区农村居民的消费潜力较大。2020 年全国已有超过一半省份的城乡居民消费差距小于 1.90 倍,安徽、湖北省份的城乡居民消费差距已经小于 1.60 倍。但同时,仍有 11 个省份的城乡居民消费差距高于全国 1.97 倍的平均水平,其中新疆、山东、云南、甘肃、西藏省份的城乡居民消费差距高于 2.10 倍。值得关注的是,北京、山西、辽宁、上海、山东省份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在城乡居民消费差距上明显较高。尽管以上地区农民的收入水平较高,但在消费上可能还存在诸多的限制因素,这既包括了农民在各类商品和服务上的可得性偏低,也体现了农民的消费意识和消费理念还有提升空间,城乡居民在实际生活水平上的差距仍有缩小空间。

表 2 2013—2020 年城乡居民的消费差距变化

年份	消费总支出	食品烟酒	衣着	居住	生活用品及服务	交通通信	教育文化娱乐	医疗保健	其他用品及服务
2013	2.47	2.18	3.42	2.72	2.48	2.65	2.63	1.70	3.40
2014	2.38	2.13	3.19	2.55	2.44	2.60	2.49	1.73	3.27
2015	2.32	2.09	3.09	2.45	2.39	2.49	2.46	1.71	3.32
2016	2.28	2.07	3.02	2.38	2.39	2.33	2.47	1.76	3.20
2017	2.23	2.05	2.87	2.36	2.41	2.20	2.43	1.68	3.24
2018	2.15	1.99	2.79	2.35	2.26	2.06	2.28	1.65	3.15
2019	2.11	1.93	2.57	2.36	2.21	2.00	2.25	1.61	3.10
2020	1.97	1.76	2.31	2.35	2.14	1.89	1.98	1.53	2.88

注:测算方法为城镇居民消费支出/农村居民消费支出。

2. 农村居民内部的消费差距变化和现状

农村居民之间的消费差距持续下降,推动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同样是今后缩小农村居民之间消费差距的重点任务。本文同样基于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微观农户调查数据,分别从全国、省级和村级 3 个层面测算了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支出的

基尼系数,深入探究了农村居民之间的消费差距变化和现状。基于全国层面的测算结果显示,2020 年全国农村居民消费的基尼系数为 0.327 9,比 2013 年下降了 0.041 3。省级层面的测算结果显示,2020 年全国 29 个省份(不含海南、西藏以及港澳台)农村居民消费的基尼系数均值为 0.309 5,

比2013年下降了0.0331。具体到不同省份看,2020年宁夏、四川、天津、山西4省份农村居民消费的基尼系数比2013年有所上升(见图3)。村级层面农村居民消费的基尼系数均值为0.2470,比2013年下降了0.0245,同一村内农村居民的消费差距相对较小。整体来看,全国农村居民消费差距缩小的主要原因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程度提高,这与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缩减的动因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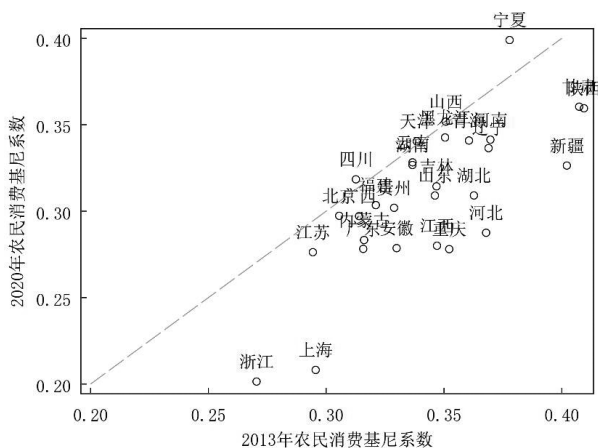


图3 2013年、2020年农村居民消费的基尼系数变化

农村居民内部的消费差距在北方地区表现得更加突出。2020年农村居民消费的基尼系数显示,宁夏、甘肃、陕西等10个省份农村居民消费的基尼系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值得关注的是,内蒙古、贵州等地区农村居民消费的基尼系数虽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农村居民消费的绝对水平并不高,还应实现更高水平的均衡发展。2020年上海市、浙江省农村居民消费的基尼系数接近0.2,更有条件率先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整体来看,北方地区农村居民的消费差距仍然较大,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还需要着力推动区域内的协调发展,缩小不同地区之间的农村居民消费差距。

(三)农民农村的精神文化建设仍有待加强

“十三五”期间,全国农民农村的精神文化建设持续推进,通过村规民约等方式提振农民精神面貌的作用明显。到2020年,全国有村规民约的行政村占比达到96.8%,建立红白喜事简办制度

的行政村占比达到85.3%。2020年全国平均每村有32.8户获得各级政府评选的农村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称号;平均每村有8.3人获得各级政府评选的农村道德模范、感动人物等称号^④。

但不同区域之间农民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差异还比较明显,一部分农民的精神面貌还有待提升。东部地区的村均“农村文明家庭”户数、村均“农村道德模范”人数较少。一些农民的物质金钱观念较强,一些农民的消费观念不尽合理,还存在盲目攀比消费的情况,存在赌博、酗酒等行为方式^[16]。农民消费“重物质轻文化”的情况还比较突出,2020年全国农村居民的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达到1309元,比2013年提高73.4%;但同期城镇居民的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达到2592元,是农村居民的1.98倍。对标农民“富脑袋”和乡村文化振兴的具体要求,农民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建设还有待加强。

(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公益事业的短板明显

在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城乡之间、不同地区之间的基础设施建设仍有较大差距。从村庄供水率和燃气普及率这两个最基本的生活设施指标来看,二者在“十三五”期间均有明显提高。到2020年,全国村庄的供水普及率达到83.4%,比“十二五”末的2015年提高了20.0%;全国村庄的燃气普及率达到35.1%,比2015年提高13.7%。但2020年全国城市的用水和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99.0%和97.9%,全国县城的用水和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96.7%和89.1%^⑤。相比之下,全国农村的供水普及率还有提高空间,农村的燃气普及率较城镇还有较大差距。对标乡村生态振兴的具体要求以及农民对“绿水青山”生活环境的迫切需求,农村在涉及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上的基础设施建设仍有不足。2020年全国农户使用卫生厕所的比例为68.0%,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行政村占比超过

④ 资料来源:《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2020年)》。

⑤ 资料来源:《2020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九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25.5%^⑥。但 2020 年全国城市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污水处理率分别为 99.7% 和 97.5%,明显高于同期农村的发展水平。分地区看,不同地区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仍有差距。例如在农村的道路交通上,2020 年东部、中部、西部村庄内主要道路全部硬化的行政村占比均超过 85%,东北地区仅有 56.7%。

对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的远景目标,农村在养老和医疗等方面的公共服务供给仍有不足。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呈现出速度快、规模大以及“未富先老”的典型特征^[17],这些特征在农村地区更为明显,对加快发展农村的养老和医疗事业提出了迫切要求。以农村养老事业为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的调节增速较慢,较难在保障农村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之外发挥额外效果。此外,与城镇正规就业人员享受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相比,农村居民享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水平仍然较低。分地区看,东部地区农村老年人享受到的各类养老转移性收入明显高于其他地区,农村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力量较强,农村老年人所能享受到的养老服务内容更多样、享受养老服务的质量更高。相比之下,其他地区的农村养老事业发展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中长期目标:到“十四五”末和 2035 年

当前,城乡居民之间和农村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消费差距仍有待缩小,农民的精神文化面貌还需提升,农村公益事业还有短板和弱项。针对以上现状,还需要明确提出面向“十四五”末和 2035 年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中长期目标。

(一)到“十四五”末的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居民收入 and 实际消费水平差距逐步缩小”,这是到“十四五”末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中期目标。综合考虑“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具体影响以及今后高质量发展阶段各项增速放缓的可能,本文估测了到 2025 年促进农

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中期目标,具体包括城乡居民之间和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消费差距等方面。

到 2025 年,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消费差距持续缩减。到“十四五”末,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缩小到 2.45:1。具体而言,工资性收入差距到 2025 年缩小到 3.40:1,财产净收入差距缩小到 10.50:1,转移净收入差距缩小到 1.90:1,城乡居民的经营净收入差距或将在基本稳定中略有波动。预计到 2025 年,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总支出的差距缩小到 1.70:1,城乡居民的医疗保健支出负担有所减轻(见表 3)。但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并非齐头并进,而是逐步共富的过程,不同地区的目标任务应当有所差别。经济发展条件比较好的地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或将缩小到 2.20:1 或 2.30:1,西部地区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东部地区农村居民的消费潜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西部地区城乡居民的消费差距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表 3 预计到 2025 年全国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和消费差距

	2020 年	2025 年		2020 年	2025 年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食品烟酒	1.76	1.50 ~ 1.55
可支配收入	2.56	2.40 ~ 2.45	衣着	2.31	1.65 ~ 1.70
工资性收入	3.78	3.35 ~ 3.40	居住	2.35	2.20 ~ 2.25
经营净收入	0.78	0.80 ~ 0.85	生活用品及服务	2.14	1.90 ~ 1.95
财产净收入	11.04	10.00 ~ 10.50	交通通信	1.89	1.35 ~ 1.40
转移净收入	2.22	1.85 ~ 1.90	教育文化娱乐	1.98	1.65 ~ 1.70
城乡居民消费差距:			医疗保健	1.53	1.55 ~ 1.60
消费总支出	1.97	1.65 ~ 1.70	其他用品及服务	2.88	2.55 ~ 2.60

注:2020 年为实际值,2025 年为估测值

到 2025 年,全国农村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消费差距维持在合理区间内,北方地区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消费差距持续缩小。全国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接近 0.3,北方地区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缩小。全国农村居民消费的基尼系数接近 0.3,更多东部省份农村居民消费的基尼系数缩小到 0.3 以内,北方地区农村居民消费差距较大的情况得到有效缓解。

到 2025 年,农村各项公益事业的短板继续补齐,农民生活更加便捷幸福。到 2025 年,全国农村供水普及率超过 90%,燃气普及率超过 45%。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污水治理率、生活垃圾无

⑥ 资料来源:《中国的全面小康》,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28/content_5639778.htm。

害化处理率稳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村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的供给数量和质量继续提高,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金等转移性收入与城镇老年人的差距缩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实际报销比率差距缩小,城乡基本公共均等化取得明显进展。

(二)到 2035 年的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这是到 2035 年的远景目标。结合已有研究结论,到 2035 年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远景目标应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在农村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方面,农民收入的增速继续快于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20 年翻一番并超过 3.5 万元,全国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到 2:1^[4]。不同区域之间农业农村发展的协调程度提高,全国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继续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在农村居民消费上,农村家庭的恩格尔系数下降至 23% 以下,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提高至 12%。城乡居民之间的消费差距明显缩小,全国农村居民消费的基尼系数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内。

在农民农村的精神文化生活方面,农民的精神面貌明显提升,农民对乡村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持续提高,农村集体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明显

增强。

在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公益事业方面,到 2035 年,农村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60%、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80%,农业农村各类基础设施的短板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18],基本实现乡村生态振兴。城乡之间养老和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养老金等各类转移性收入成为农村老年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并接近城镇老年人的同期水平;农村居民的医疗支出负担明显减轻。

四、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战略构想: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

早在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系统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时,就强调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把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对标以上到“十四五”末和 2035 年的中长期目标,还应当明确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回答“如何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关键问题。

(一)已有政策措施的共识之处和优化空间

自“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远景目标以来,中央及有关部门和主要省份已有部分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顶层设计和战略安排(见表 4),形成了一些政策共识但也仍然存在优化空间。

表 4 中央及有关部门和主要省份关于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相关文件和主要内容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经济,探索股权流转、抵押和跨社参股等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实现新形式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使更多农村居民勤劳致富,进城农民工稳定就业增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农业农村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质量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省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延伸乡村产业链条推动共同富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带动共同富裕;发展绿色生态农业促进共同富裕;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共同富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联动共同富裕;深化农村改革拉动共同富裕
《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领域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实施产业促共富行动;实施建设促共富行动;实施帮扶促共富行动;实施农村改革促共富行动;实施数字促共富行动
《江苏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实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实现共同富裕
《湖北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开展产业促共富、建设促共富、帮扶促共富、改革促共富活动……将武汉市东西湖区、黄陂区和宜昌市夷陵区等打造成首批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试验区
《四川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开展农民共同富裕指标体系研究。实施农村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倍增计划

在已有的顶层设计和战略安排中,其中的基本共识可以概括为以下方面:一是对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二者之间关系的认识。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在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本原则时,就强调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和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乡村振兴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涉及的关键方面和发展愿景来看,二者的政策内涵基本一致。乡村振兴战略是今后一段时期“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和目标之一。基于此,湖北省更是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要打造一批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二是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重点关注农村低收入群体和进城农民工。新发展阶段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特别强调了要做好脱贫人口的后续帮扶工作,稳定并提高农村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返贫和致贫的情况。同时,进城农民工是农村乃至全社会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来源,提高进城农民工的就业质量、生活质量,同样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关键内容。三是明确提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路径之一。共同富裕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宗旨。以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核心内容是要提高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收益,逐步减少没有经营收益或收益较少的“空壳村”。对此,江苏省印发《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明确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关键路径,制定了具体发展方案;浙江省更是明确提出到 2025 年省内全部行政村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

但综合来看,已有顶层设计和战略安排在涉及的范围和内容上还有优化空间。从涉及的具体省份看,浙江省、江苏省是东部地区的发达省份,湖北省、四川省分别是中、西部地区经济中心,这些地区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上的物质基础更为雄厚。但如前文所述,西部地区、北方地区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上的短板明显,如何从“致

富”“共同富裕”的角度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相应的政策探索和推广应用还有不足。对经济发展实力相对较弱的地区,还亟待从中央层面进行“全国一盘棋”的安排部署。对于已有的顶层设计和战略安排更多关注实现农民收入增长和乡村经济发展等物质生活层面,但共同富裕是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下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各个方面的“全面富裕”,已有战略安排围绕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农村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构建还有优化空间。

(二)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发展路径

结合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经验,立足当前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历史方位并对标其远景目标,提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主要发展路径如下。

第一,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公有制属性,这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历史经验表明,农村土地的公有制属性是保障农民生产生活的坚实后盾。特别是在发生经济危机、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情况下,农村土地的公有制属性是防止农民农村两极分化的有效制度安排^[9,19]。同时,农村土地也是农民农村的最主要资产,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盘活用好各类集体土地资源,也是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有效路径。

第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组织载体并夯实物质基础。在脱贫攻坚阶段,不少农村地区形成了大量扶贫资产;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新阶段,也将有大量资源下乡。但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中,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在定位、职能上都不能进行农村集体资源与资产的管理维护,迫切需要以已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载体来承担上述功能。相比其他市场主体,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明显的益贫功能,更能发挥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带动作用。同时,从地缘优势和组织优势来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增强农民集体意识、发展农村公益事业上具有突出潜力,是带动农民农村实现共同富裕的路径之一^[20]。

第三,以城乡融合发展作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主要推动力量。在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加快实现以县域为基本单元的城乡融合发展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主要动力来源^[12]。从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角度看,县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基本执行单元,在面向农民提供就业岗位、面向农村延伸覆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上具有重要地位。从推动外出农民工市民化的角度看,随着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的深入落实,县域将是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重要落脚点,这将为扩大农村乃至全社会的中等收入群体提供平台和动力。

第四,创新发展东西协作、对口支援等帮扶方式,促进区域之间农业农村的协调发展。在脱贫攻坚和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践中,东西协作、对口帮扶等方式的“全国一盘棋”部署,为经济实力薄弱的农村地区引入了发展活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内蒙古、广西、重庆等10省份的160个县已经被确定为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其他地区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也分别设立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村。在此基础上,创新发展东西协作、对口支援等帮扶方式,并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经济发展薄弱地区推广应用各类帮扶和发展模式,有益于缩小不同区域之间的农村发展差距、缩小农村居民之间的收入和消费差距。

第五,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内生动力。实现共同富裕不仅需要外部资源的支持和帮扶,更需要增强农民农村的内生发展动力。改革开放40余年来,大量的农村人口在向城镇或非农业部门转移就业的过程中,通过“干中学”等方式积累了人力资本。引导支持外出农村劳动力向本乡镇、本县域内回流,并同步推进其他各类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并用好农村人力资本,这同样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主要路径之一。

(三)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点任务

第一,面向农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群体提供

更多就业机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的脱贫人口不发生大规模的返贫、致贫,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底线任务。进入新发展阶段,围绕农村贫困问题的政策导向和措施还应从“扶贫”向“防贫”转变,加强对农村脱贫人口和低收入群体的动态跟踪监测,及时防范化解农村低收入群体的返贫和致贫风险^[21]。具体而言,应当通过用好农村公益性岗位,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等方式,创造与提供更多的本地就业机会。在此基础上,还应加大对脱贫人口的劳务输出力度,建设有组织、高质量的劳务人才队伍,确保农村脱贫人口不发生大规模返贫、致贫情况。

第二,通过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围绕农村承包土地,重点是健全完善农地流转服务体系,确保农民能够通过农地经营权的流转获得合理稳定的出租收益。围绕农村宅基地,还应继续稳慎推进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其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针对进城落户的农民,要依法保障其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围绕农村建设用地,改革的重点是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并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公益事业发展的建设用地需求。

第三,健全完善优先向农业农村投入支持的长效体制机制。在财政投入上,继续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的优先保障领域,确保财政再分配向农民农村优先投入使用。支持地方政府发行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在金融支持上,鼓励支持各类金融机构设立乡村振兴事业部,强化金融行业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服务导向。在其他方面的资金投入上,还应支持其他各类市场主体结合其在产业体系、数字技术、物流渠道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引导小农户、集体经济薄弱村和现代农业、现代产业有效衔接。此外,也要充分发挥三次分配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的应有作用。

第四,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建立

健全新型农业经济组织的收益处置和分配体系。在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做好前期改革工作的规范提升,确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为承接各类资源下乡的有效载体。综合用好各类本地和外部资源资产,探索“飞地抱团”等创新发展模式,在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中逐步减少集体经济“空壳村”,增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建立健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收益处置和分配体系,确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成果共享兼顾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农民增收两个方面。

第五,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并将乡村产业的增值更多留给农民。对于具有一定特色资源的乡村地区而言,要充分发挥其比较优势,将小品种做成大产业。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乡村产业和农民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将乡村产业的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对于特色资源有限、产业发展基础薄弱的典型农村地区而言,要引导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向产粮大县下沉、粮食加工产业向粮食主产区集聚,加快建设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的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22]。在提高种粮农民收入的基础上,增强产粮大县、粮食主产区的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实现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机统一。

第六,通过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短板。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大举措。围绕《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的乡村规划、农村道路、农村用水、乡村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关键是要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在农民可承受的范围之内,高质量完成各项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第七,实现更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农村养老事业,要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正常调整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高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水平,引导并支持农村居民选择较高档次标准进行缴费。加强农村养老服

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农村养老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围绕农村医疗事业,要适当提高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比例,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农村医疗事业发展的有效路径和形式。加强对农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加快推进农村医养结合。加大对欠发达农村地区的医疗硬件投入,并通过薪资待遇、上升通道等形式鼓励相关人才前往欠发达农村地区提供医疗服务。围绕农村的教育事业、就业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重点是要落实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逐步实现城乡区域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

在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涵盖了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消费能力增强、精神面貌提升等多个方面,是指在不断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农民发展更加全面自由、农村社会更加公平和谐的发展愿景。但当前,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和消费差距仍有缩小空间,也还需将农村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和消费差距稳定在合理区间之内,农民的精神面貌和文化生活建设有待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公益事业仍有发展空间。对此,中央及有关部门、部分地区已经制定了一些政策措施,但在范围上和内容上还有优化空间。面向 2035 年加快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还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优先向农业农村投入支持的长效体制机制、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并实现更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加快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①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列入共同富裕纲要中统一规划。在共同富裕行动纲要与专项规划中,建议将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纳入规划并重点布局,进行全国一盘棋的部署安排。②建立健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动态监测调查体系。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农村小康社会曾作为一套单独的指标体系,被用于评估农村小康社会的建设进展。

准确把握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时间进度和实现程度,要科学制定能够准确反映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还要跟踪好农民农村发展中的新需求、新目标,适时对指标体系进行更新完善。

围绕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这一主题,今后有待继续细化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特别是还应通过大量的案例调查、计量分析等,探究可以面向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薄弱地区推广适用的发展模式和实现路径。

参考文献:

- [1] 李军鹏. 共同富裕:概念辨析、百年探索与现代化目标[J]. 改革,2021(10):12-21.
- [2] 张来明,李建伟. 促进共同富裕的内涵、战略目标与政策措施[J]. 改革,2021(9):16-33.
- [3] 刘培林,钱滔,黄先海,等. 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J]. 管理世界,2021,37(8):117-129.
- [4] 胡鞍钢,周绍杰. 2035 中国:迈向共同富裕[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1):1-22.
- [5] 李周. 中国走向共同富裕的战略研究[J]. 中国农村经济,2021(10):2-23.
- [6] 黄承伟. 论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及理论议题[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1-9.
- [7] 李实,陈基平,滕阳川. 共同富裕路上的乡村振兴:问题、挑战与建议[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9(3):37-46.
- [8] 叶兴庆. 以提高乡村振兴的包容性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J]. 中国农村经济,2022(2):2-14.
- [9] 陈锡文. 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共同富裕中的作用[J]. 乡村振兴,2022(2):46-48.
- [10] 姜长云. 新发展格局、共同富裕与乡村产业振兴[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1):1-11,22.
- [11] 李实. 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J]. 经济研究,2021,56(11):4-13.
- [12] 黄祖辉,叶海键,胡伟斌. 推进共同富裕:重点、难题与破解[J]. 中国人口科学,2021(6):2-11,126.
- [13] 朱诗娥,杨汝岱,吴比. 中国农村家庭收入流动:1986—2017 年[J]. 管理世界,2018,34(10):63-72.
- [14] 陈宗胜. 试论从普遍贫穷迈向共同富裕的中国道路与经验——改革开放以来分配激励体制改革与收入差别轨迹及分配格局变动[J]. 南开经济研究,2020(6):3-22.
- [15] 方向明,覃诚. 现阶段中国城乡发展差距评价与国外经验借鉴[J]. 农业经济问题,2021(10):32-41.
- [16] 陈波. 二十年来中国农村文化变迁:表征、影响与思考——来自全国 25 省(市、区)118 村的调查[J]. 中国软科学,2015(8):45-57.
- [17] 蔡昉. 中国老龄化挑战的供给侧和需求侧视角[J]. 经济学动态,2021(1):27-34.
- [18]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课题组,叶兴庆,程郁. 新发展阶段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涵特征和评价体系[J]. 改革,2021(9):1-15.
- [19] 严金明,郭栋林,夏方舟. 中国共产党百年土地制度变迁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J]. 管理世界,2021,37(7):19-31.
- [20] 高鸣,魏佳朔,宋洪远.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的战略构想与政策优化[J]. 改革,2021(9):121-133.
- [21] 李小云,苑军军,于乐荣. 论 2020 后农村减贫战略与政策:从“扶贫”向“防贫”的转变[J]. 农业经济问题,2020(2):15-22.
- [22] 高鸣,魏佳朔. 加快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发展定位与战略构想[J]. 中国农村经济,2021(11):16-34.

(本文责编:王延芳)